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155)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

2020年3月30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三)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最多為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15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吳旭萊女士(執行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旭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
楊志恒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連同其他事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19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78,498,344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最多2,235,699,6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鴻生先生、吳旭茱女士及鄭康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觀念多元化(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吳鴻生先生及吳旭茱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為董事。按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所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此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其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鄭康棋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康棋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具有實力的教育背景及擁有專業經驗之專長。

因此，董事會按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鄭康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2020年3月30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78,498,344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117,849,8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財

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GEM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吳鴻生先生(「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持有7,257,178,811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2%，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且本公司之發行股份數目及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將會增加至約72.13%，而此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GEM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3月	0.028	0.021
4月	0.023	0.019
5月	0.026	0.019
6月	0.021	0.015
7月	0.017	0.015
8月	0.022	0.016
9月	0.018	0.015
10月	0.018	0.015
11月	0.017	0.012
12月	0.017	0.013
2020年		
1月	0.018	0.013
2月	0.015	0.012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7	0.01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1. 吳鴻生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7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擔任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吳旭茱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2年1月28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服務合約於屆滿後將繼續生效。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63,393,739股股份、以配偶權益持有967,923,744股股份及以受控制法團之權益持有5,925,872,49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吳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吳旭茉女士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

4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i-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三間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為South China Media Limited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取得香港執業大律師資格。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委員。彼於2003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的女兒及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胞姊。

吳女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吳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鄭康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彼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創辦董事，並曾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達12年。彼於會計業界及稅務業界具豐富經驗。彼現為Great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pex Group Limited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開易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GET Holdings Limited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董事袍金，其酬金乃由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鄭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155)

茲通告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鴻生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吳旭茱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鄭康棋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按照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意義與召開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指者具相同意義。」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5.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0年3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為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2020年6月9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持股，則該等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6.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asset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